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蓝村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采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弘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2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弘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15000202502000413	项目名称:	采购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3.64000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81.518400万元/优惠率	评审地点:	就近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01日10时57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胡保全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胡保全	
赵同海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赵同海	
总计:									800.00元		
备注: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